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# 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 函

地址:900052屏東縣屏東市復興路468號

承辦人: 黃淑華 電話: 08-7535416 傳真: 08-7560049

電子信箱: rita. huang@ptba. org. tw

受文者: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: 屏律怡文字第114000005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主旨:本會定於114年3月8日(星期六)舉辦律師在職進修課程,邀 請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陳冠福局長主講「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法 規與實務」,敬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上課時間:114年3月8日(星期六)上午9:30-12:30。
- 二、上課方式:採實體與視訊同步進行。
- 三、報名資格:貴會會員。
- 四、報名時間及人數:即日起至114年3月5日下午5時止,實體上課60人,視訊上課500人,額滿為止。
- 五、線上報名連結:https://forms.gle/BjYCpHbUc83Wq87S8。
- 六、本會預計於114年3月6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成功之會員, 並傳送視訊授課連結及授課簡報PDF檔(屆時如未收到請主 動與本會連絡)。
- 七、檢附課程表供參。

正本: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、社團 法人台東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 苗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

副本:



## 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114年度第2次律師在職進修課程

主辦單位: 屏東律師公會

時 間:114年3月8日(星期六)上午9:30~12:30

授課方式:實體與視訊上課同步進行

實體上課: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F 簡報室

視訊上課:採用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系統

主 題: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法規與實務

主 講 人:陳冠福局長

歷任 高雄縣政府地政處長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處長 副局長

現任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長

## 課程表:

時 間	議程表
09:15~09:30	報到
09:30~09:35	李靜怡理事長致詞
09:35~11:00	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法規與實務 主講人:陳冠福局長
11:00~11:10	休息
11:10~12:10	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法規與實務 主講人:陳冠福局長
12:10~12:25	Q&A 時間
12:25~12:30	閉幕致詞

報名方式:線上報名:網址(<u>https://forms.gle/BjYCpHbUc83Wq87S8</u>)

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4年3月5日止。實體上課以60人為限,視訊上課以500 人為限,額滿為止。